



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

申請說明

目錄

CONTENTS

壹

計畫背景及宗旨

貳

辦理原則

參

社群組成運作

肆

補助經費說明

伍

社群運作經費規劃

陸

社群申請說明

柒

社群申請諮詢方式

壹

計畫背景及宗旨

- ◆ 為提升學前教育品質，鼓勵並支持教保服務人員組成園內、跨園之專業發展社群，以促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國教署自110學年度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公立幼兒園組成專業發展社群之運作增能經費。**
- ◆ 專業發展社群是各教育階段教師專業成長重要的要件之一，期待本計畫發展學前教育之專業社群，依現場教學與課程發展實際需求，**由教保服務人員自發擔任社群召集人，以多元方式組成園內或跨園社群，期盼透由專業發展社群長期探究、同儕互動分享、現場實踐以及回顧反思等特質，促進專業成長，提升教保活動課程品質。**

貳

110學年度辦理原則

一 補助 對象

- ◆ 參與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教保服務人員及對參與專業發展社群有興趣之附設幼兒園所屬學校校長及主任。
- ◆ 惟申請本補助幼兒園應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公立幼兒園。

二 辦理 方式

- ◆ 得以多元方式組成，每一社群應至少3人，且須全程參與；並推舉一位教保服務人員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應參與本署辦理之召集人共識營2次。
- ◆ 內容多元且應落實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精神。
- ◆ 每學年至少運作6次，每次2-3小時。
- ◆ 應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
- ◆ 另自111學年度起，如須邀請具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專業人員協助帶領社群者，依本署當年度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貳

110學年度辦理原則

三 要求 事項

- ◆ 社群召集人應參加本署辦理社群運作共識營2(暑假1次、寒假1次)。
-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須理社群分享以進行成效評估。
- ◆ 社群召集人應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專業發展社群分享會。

四 獎勵 機制

- ◆ 全程參與專業發展社群者核予教保研習時數。
- ◆ 參與本計畫，執行成效優良之社群召集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敘獎，並受邀於研習、發表會等活動進行分享。

五 運作 方式

- ◆ 課程實例分享、協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同儕省思對話、建立專業檔案、案例分析、主題經驗分享、主題探討、課程發展(例行性活動、大肌肉活動、學習區、統整性主題課程、全園性活動)、教學素材、教材研發、教學方法創新、幼兒學習評量、行動研究、標竿楷模學習等。

參

社群組成運作

- ◆ 每個社群應至少3人以上，社群成員須全程參與，並推舉1人擔任召集人。
- ◆ 每園以申請1個社群為限，惟園內班級數達5班以上，得申請2個社群。



參

社群組成運作

- ◆ **請參與社群成員討論及達成共識，確認社群內容及運作期程規劃：**預定辦理日期時間、時數、辦理形式及辦理內容。
- ◆ **社群實施內容方式可參考：**課程實例分享、協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同儕省思對話、建立專業檔案、案例分析、主題經驗分享、主題探討、課程發展(例行性活動、大肌肉活動、學習區、統整性主題課程、全園性活動)、教學素材、教材研發、教學方法創新、幼兒學習評量、行動研究、標竿楷模學習等。



參

社群組成運作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6-7月提報申請

➤ 當年度8月至隔年度7月各社群依當學年度自行規劃之期程及次數運作

110年8月國教署
辦理執行召集人共識營I

110年8月20日(星期五)
110年8月23日(星期一)
本場共識營採線上方式辦理
請至少擇一場出席

111年2月國教署
辦理執行召集人共識營II

111年1月24日(星期一)
本場共識營資訊另案通知
請預留時間出席

7月地方政府
辦理社群分享會

召集人

召集人

召集人

補助經費說明

社群運作費

補助對象：教保服務人員社群

- ◆ 社群運作經費依組成類型園內社群及跨園社群給予不同補助。
 - 園內社群核定新臺幣：2萬元。
 - 跨園社群核定新臺幣：2萬5千元。
 - 自111學年度起如有邀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社群帶領人之社群，園內社群核定新臺幣3萬元、跨園社群核定新臺幣4萬元。
- ◆ 本經費支應項目包括支持社群運作之費用：出席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差旅費、膳費、教材教具費、印刷費、場地費及雜支等。

業務費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 ◆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群推廣相關業務費，核定基準依轄內核定社群數為主。
 - 10組以下：最高核予6萬元。
 - 11至20組：最高核予8萬元。
 - 21至30組：最高核予10萬元。
 - 31至40組：最高核予12萬元。
 - 41組以上：最高核予15萬元。
- ◆ 本經費支應項目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相關費用。

伍

社群運作經費規劃

1.出席費	2.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差旅費	4.膳費	5.教材教具費	6.印刷費	7.場地費	8.雜支
◆ 邀請專家諮詢需求可編列出席費，每人每次補助2,500元為上限；需明確列出專家專長與社群運作內容之關聯性。	◆ 出席費總額×2.11%	◆ 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覈實支應。	◆ 每人每餐膳費以80元計。	◆ 用於購買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所需之相關教材教具或書籍，需明確開列預購買項目，並說明該項目與社群運作之關聯性。	◆ 社群成員每人每學年以不超過200元為限。	◆ 需檢附場地對外租借收費表，本案不補助承辦學校內部場地使用費。	◆ 以上項目6%內計算(採無條件捨去)；係指文具、資訊耗材、茶包、郵資、運費等。

※另自111學年度起，如有申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專業社群帶領人協助帶領之社群，得補助講座鐘點費；相關規定依本署當年度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陸

社群申請說明

6-7
月

幼兒園
提送申請資料

7月

直轄市
縣(市)政府
資料初審

8月

國教署
審查核定

◆ 資料報送期限依提報函規定日期為主。

陸

社群申請說明

6-7
月

幼兒園

1. 詳閱社群申請說明。
2. 確定參加社群成員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
3. 規劃社群運作期程及經費概算編列。
4. 填妥申請資料並依限提送計畫表。

7月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初審各園提報申請表
2. 綜整經費申請彙整表
3. 填寫總體計畫暨編列業務費經費概算
4. 檢核資料齊全並依限函報辦理審查核定。

8月

國教署

1. 辦理審查及核定。
2. 辦理社群召集人共識營。
3. 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社群召集人研商分享會期程及辦理方式。

陸

社群申請說明(申請表)

1. 填寫基本資料

110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幼兒園名稱	(如為跨園社群，委由其中一園代表)	縣市	
負責人/校長		聯絡電話	
園長(園主任)		設立日期	
地址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職稱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 電子郵件	

社群申請說明(申請表)

2. 填寫參加成員資料

二、參加成員資料表

	姓名	服務學校/單位	職稱	電子郵件
社群 召集人				
社群 成員				

社群成員說明
(可為園內或跨園
組成;每社群應至
少3人,須全程參
與,並推舉1人擔
任召集人。)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

社群申請說明(申請表)

3.勾選社群類型規劃 110學年度僅先開放類型1

三、社群類型規劃

社群類型
規劃說明
(請參與社群
成員討論及達
成共識，確認
社群所屬類型
及內容；擇一
類辦理)

類型 1：無須邀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社群帶領人」

(本類社群倘有邀請專家諮詢需求，僅可編列出席費，不得編列講座鐘點費。)

園內社群 ··· 跨園社群

◆請簡述社群之規劃(運作目標及內容)

※類型 2：須邀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社群帶領人」

(本類社群帶領人請依本署提供名單邀請，依時數規劃需求可編列講座鐘點費。)

◆請簡述社群之規劃(運作目標及內容)

※類型 2 社群自 111 學年度起開放申請。

社群申請說明(申請表)

四、社群運作期程規劃與內容說明：

每學年至少運作 6 次，每次 2-3 小時；辦理時間應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社群內容多元且應落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精神。

場次	預定日期	預定時間	時數	辦理形式	辦理內容
示例	110.10.10 (星期日)	上午 10 時 至 12 時	2 小時	講述 實作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習區的關鍵經驗 學習區與課程大綱的運用和檢視

4. 填寫社群運作規劃 期程規劃及辦理內容說明

4					
5					
6					
7					

五、經費概算表

- (一) 各項目可依專業發展社群運作需求編列，倘無規劃需求之項目得不編列。
 (二) 專業發展社群團內社群最高核定新臺幣兩萬元、團外社群最高核定新臺幣兩萬伍仟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1. 出席費 (專家諮詢)					邀請專家諮詢需求，可編列出席費，每人每次補助 2,500 元為上限；需明確列出專家專長與社群運作內容之關聯性(附表 1)。
2. 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					出席費總額 × 2.11%。
3. 差旅費					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逐項列明，補助對象及條件說明： (1)→ 社群帶領人、專家及成員自服務單位至社群辦理地點之間所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車資。 (2)→ 社群召集人每年度參加 2 次共理會之差旅費。 (3)→ 前開距離為 30 公里以內，不得支領，該項旅費交通工具、搭車區間及票價。
4. 膳費					每人每餐膳費以 80 元計。
5. 教材教具費					用於購買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所需之相關教材教具或書籍(附表 2)，需明確開列採購項目，並說明採購項目與社群運作之關聯性。
6. 印刷費					社群成員每人每學年以不超過 200 元為限。
7. 場地費					需檢附場地對外租借收費表，本案不補助承辦學校內部場地使用費。
8. 雜支					以上項目 團內計畫(檢附條件檢表)：信務文具、資訊器材、茶包、郵資、運費等。
9. 講座鐘點費					(1) 勾選類別 2 須選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社群帶領人」之社群，得編列此項目。 依國教署提供「 <u>提供專業發展社群帶領人</u> 」名單邀請，就時數規劃編列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依據「 <u>講座鐘點費支給表</u> 」。
合計					

本項目自 111 學年度開放申請

5. 填寫經費概算表

承辦人：..... 主計：..... 校長/園長：.....



柒

社群申請諮詢方式

◆ 對社群申請相關事宜有疑問，請優先以電子郵件聯繫各區承辦人：

所在縣市區域	各區承辦人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蔡小姐 taipeinorthone@gmail.com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張小姐 cycg35@gmail.com
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陳小姐 sncg201306@gmail.com
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宜蘭縣、花蓮縣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蔣小姐 ab730107@gmail.com
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楊小姐 southedu107@gmail.com



歡迎報名